

采购项目编号：【HSXD2025-AK-070】

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70

项目名称：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7,049.9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57,049.99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7,049.9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1 项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7,049.9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3）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4）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5）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

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9）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介绍信、法人授权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0915-3019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1 栋 2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8809150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8809150058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4	建设地点	汉滨区双龙镇龙泉村。
5	磋商范围	<p>1、桥面铺装：清理杂填土 162m³；拆除旧桥水泥路面 108m³；挖除旧桥填料 54m³；素混凝土调平层混凝土 54m³；3cm 石板 540m³；HRB400 钢筋 10021kg。</p> <p>2、绿化：青砖 17.28m，小叶女贞 162m²。</p> <p>3、栏杆：人行栏杆 120m；HPB300 钢筋 1156.8kg；C25 混凝土 26.64m³。</p> <p>4、排水：铸铁泄水管 677.6kg。</p> <p>5、旧桥整修外观：清理杂物 165m²；M10 砂浆拱圈抹面 205.92m²。</p> <p>6、旧桥接路硬化：300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p>
6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 2025 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7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8	工程质量	合 格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p>

	<p>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p>
--	---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0日10时00分
12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
14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p>1、投标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p> <p>2、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3、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p> <p>5、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p> <p>6、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①清楚标明“<u>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u>2025年12月20日10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u>”的字样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p>
15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20日10时00分</p> <p>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监督管理部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

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必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 (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 (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2025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保修承诺书
- (8) 业绩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 (10) 供应商承诺书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及停电、停水、窝工等风险因素。

(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工程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4)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5)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的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G、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K、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L、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M、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审查内容

项目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没有重大缺漏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

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0
商务响应 (5 分)	响应文件对付款、工期、验收等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5)分；基本响应得(2-4.9)分；一般响应得(0-1.9)分。	5
施工组织设计 (54 分)	项目部组成 (0-6 分) 拟投入的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人员配备齐全的计 6 分；每缺少一人扣一分；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6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能体现施工进度情况的计 6 分；基本体现施工进度情况的计 3-5.9 分；不能体现施工进度情况的计 0-2.9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6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工期要求做出详细完善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并有针对性的计 6 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无针对性计 3-5.9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或没有可行性的计 0-2.9 分；	6

	<p>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0-6 分）</p> <p>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完善的施工方案和满足施工要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同时劳动力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计 6 分；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劳动力配备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计 3-5.9 分；施工方案不可行、劳动力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计 0-2.9 分；</p>	6
	<p>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6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方案，能切实可行的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方案可行、全面的计 6 分；方案可行、较全面但有缺陷的计 3-5.9 分；方案不可行、有较大缺陷的计 0-2.9 分；</p>	6
	<p>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6 分）</p> <p>针对本项目施工能提供切实可行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能切实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计 6 分；方案较全面、较完整，能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 3-5.9 分；方案不全面、不完整，不能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计 0-2.9 分；</p>	6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6 分）</p> <p>针对本项具有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能满足施工要求，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计 6 分；基本满足满足项目施工要求的计 3-5.9 分；不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计 0-2.9 分；</p>	6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6 分）</p> <p>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 6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3-5.9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 0-2.9 分；</p>	6
	<p>确保文明施工措施（0-6 分）</p> <p>文明施工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的计 6 分；文明施工措施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细节描述基本详细的计 3-5.9 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细节描述粗略的计 0-2.9 分；</p>	6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供应商的 2022 年 10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每份计 3 分，满分 6 分。	6
保修承诺 (5 分)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5）分；基本响应得（2-4.9）分；一般响应得（0-1.9）分。	5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个工作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

2、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七. 其它事项

1. 质疑

1.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 其他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一、 编制范围

老傅桥旧桥桥面铺装修复。

二、 编制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2)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5)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

(6)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图纸。

三、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材料单价依据《安康市 2025 年第 10 期信息价》、《陕西省 2025 年 10 月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计算。

2. 电子版文件采用同望 10.8.0 软件编制。

3. 清理杂物暂按 20 元/m²，人行栏杆暂按 650 元/m。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2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1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杂填土	m ³	162		
-b	清理杂物	m ²	164.7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旧桥水泥路面	m ³	108		
202-3	拆除结构物				
-a	拆除钢筋混凝土护栏	m ³	3.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除旧桥填料	m ³	5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300)	kg	958.8		
-b	带肋钢筋 (HRB400)	kg	10020.6		
410	栏杆				
410-3	C25混凝土	m ³	10.8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a	5CM石板	m ²	540		
-b	砖砌绿化池	m ³	24.3		
-c	砂浆抹面	m ²	81		
-d	M10砂浆拱圈抹面	m ²	205.9		
415	桥面铺装				
415-2	15CMC20素混凝土调平层	m ²	540		
415-2	10CMC30混凝土	m ²	54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kg	677.6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人行栏杆	m	120		

清单 第 5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汉滨区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2	铺设表土				
702-2	培种植土	m3	67.5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2	人工种植灌木				
-a	小叶女贞（片植36株/m2）	m2	225		
-b	石楠球（冠径110-120cm）	株	40		
清单 第7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6 页 共 6 页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双方自行约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双龙镇老傅桥旧桥桥面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汉滨区双龙镇。

3. 工程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90%以上再支付50%（达到合同总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10%。

第三条 工期 30天

1. 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

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第五条 竣工验收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负责协调征地等外部环境。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2. 乙方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乙方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法律规定处理。
3.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由自己负责。
4.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HSXD2025-AK-070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第八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本公司的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5)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自行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公章）；
-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8)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第六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部组成:
-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附件一：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附件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附件一：

项目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附件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附件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第七部分 保修承诺书

(格式自拟)

第八部分 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 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②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1、商务响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逐条响应。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十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